

证券代码：400201

证券简称：海投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7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年5月18日，公司董事会陆续收到合计持有9.1%股份的股东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2024年度股票分红的临时议案》，提请在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2025年5月18日，公司董事会陆续收到合计持有9.1%股份的股东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2024年度股票回购的临时议案》，提请在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. 补充审议：《关于2024年度股票分红的临时议案》

为维护保障股东利益，股东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提出建议公司每股分红0.1元的议案，通过合理分红让股东分

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，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。分红方案如下：

- (1) 分红方式:采用现金分红；
- (2) 分红基数: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红；
- (3) 分红金额:不低于 1.43 亿元，约每股 0.1 元；
- (4) 分红资金来源:公司自筹资金。

2. 补充审议：《关于 2024 年度股票回购的临时议案》

为维护保障股东利益，股东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提出建议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，通过合理回购让股东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，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。回购方案如下：

- (1) 回购方式: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；
- (2) 回购价格区间:回购最高价 1 元；
- (3) 回购股份用途:回购注销或股权激励；
- (4) 回购总金额:5 千万元；
- (5) 回购资金来源:自筹资金；

回购期限: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补充审议 1：《关于 2024 年度股票分红的临时议案》

经审核，股东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同意将股东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补充审议 2：《关于 2024 年度股票回购的临时议案》

经审核，股东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时经过审慎讨论，认为:《关于 2024 年度股票回购的临时议案》缺乏相关制度

规定和业务规则支持，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不应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关于 2024 年度股票分红的临时议案》（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）
2. 《关于 2024 年度股票回购的临时议案》（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）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